

簡介

陳光中，浙江永嘉縣人，1930年4月出生，教授，博士研究生導師，[中國政法大學](#)訴訟法學研究中心名譽主任。1952年7月畢業於北京大學法律系。原中國政法大學校長，現為中國政法大學[終身教授](#)。被法律界稱為“刑事專家意見書鼻祖”。

社會兼職

[國務院學位委員會](#)第二屆至第四屆法學評議組成員；國家[哲學社會科學](#)研究“八五”、“九五”屆法學規劃小組（評審組）成員、副組長；[中國法學會](#)副會長；中國法學會訴訟法學研究會會長；教育部社會科學委員會委員、法學組負責人之一；國家哲學社會科學基金法學評議組副組長；最高人民法院特邀諮詢員；最高人民檢察院諮詢委員會委員；國家圖書評獎委員會第二屆至第四屆委員；國家教育部人文社會科學研究專家諮詢委員會委員等。1991年經國務院批准，享受有突出貢獻專家政府津貼待遇。

主要著作

《中華人民共和國[刑事訴訟法修改](#)建議稿與論證》（主編），《中華人民共和國刑事證據法專家擬制稿（條文、釋義與論證）》（主編）《中華人民共和國刑事訴訟法釋義與應用》，《法學概論》，《刑事訴訟法學（新編）》，《刑事訴訟法（修正）實務全書》，《聯合國刑事司法準則與中國刑事法制》，《中華人民共和國刑事訴訟法修改建議稿與論證》，《金融欺詐的預防與控制》，《刑事訴訟法學五十年》，《刑事訴訟法學》，《法律基礎》，《刑事訴訟法實施問題研究》，《中德不起訴制度比較研究》，《〈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批准與實施問題研究》，《中德強制措施國際研討會論文集》等。

主要成就

陳光中教授是中國著名的法學家、法學教育家，他從事法學教育和科研工作近半個世紀，為培養法學高級人才，發展訴訟法學特別是刑事訴訟法學，改革和健全中國刑事[司法制度](#)，開展國內外訴訟法學交流做出了突出的貢獻。他是中國社會主義刑事訴訟法學的奠基人之一，訴訟法學界一代名師，外國法學教授評價他是世界級法學家。

1、刑事訴訟法學的開拓者和重要的奠基者

陳光中教授五十年代初期就開始從事刑事訴訟法學的教學和科研工作，“文化大革命”後，陳教授更是走筆蛇龍，不舍晝夜，在二十年中主編或合著出版了23部著作，發表了100余篇文章。陳教授對刑事訴訟法學的貢獻還在於他以大家風度首倡從理念上對刑事訴訟進行深層次的探究，擺脫注釋式的研究方法。

2、積極參與國家立法

對中國刑事訴訟法的修改做出了突出的貢獻。陳光中教授于 1993 年接受人大法工委的委託，親自帶領中國政法大學刑事訴訟法的專家學者，進行國內外的調查研究，經過近一年的奮鬥，提出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刑事訴訟法修改建議稿》，並加以論證。該建議稿共三編 329 條，連同論證的內容達 35 萬字。該稿上報全國人大法工委後，65% 的條文為 1996 年新修正的刑訴法所吸收。鑒於本研究成果的學術價值和在國家立法中的作用，該書獲北京市社科基金特別獎和教育部高校優秀科研成果一等獎。陳光中教授不僅對中國刑訴法的修改做出了卓越的貢獻，而且對中國其他部門法的立法或修改也十分關心，並積極參與獻計獻策。

3、傳道解惑、辛勤育英才

陳光中教授在長達半個世紀的教學生涯中，教過的學生不計其數，先後教過本科，碩士、博士研究生，幹部專修班，師資進修班。作為一名刑事訴訟法學領域的泰斗，其淵博的知識，精湛的學識，豐富的教學經驗和技能使無數人受益匪淺。迄今為止，陳光中教授共為國家培養訴訟法學博士 21 名，碩士 13 名。他不僅傳授知識學問，還重視對自己學生的道德教育，並且注意言傳身教，時時刻刻以自己的言行影響著他們。

4、治學嚴謹，學術民主，注重學以致用

陳光中教授一生治學嚴謹，宣導論文一定要求新，要有自己獨立的見解；在幾十年治學的一個突出的特點就是崇尚科學，追求真理，提倡學術民主、百家爭鳴，鼓勵各種不同的意見進行平等的交流和切磋，無論是年齡與他不相上下的同輩，還是晚輩後生，他都給予充分的尊重；陳光中教授不僅重視訴訟法學基本理論的開拓和探索，而且十分注重弘揚理論聯繫實際的學風，宣導學以致用。

5、領導中國法學會訴訟法研究會的工作

1984 年，在四川成都召開的第一屆訴訟法學年會上，陳光中當選為研究會的總幹事（從第四屆起改稱會長），至今仍擔任該職。作為學會領頭人的陳光中教授在每年年會確定主題，把握研究方向等方面起了關鍵性作用。訴訟法研究會每年的論文均達上百篇，陳教授和其他的訴訟法研究會的領導都力爭籌資出版，以擴大影響。陳教授還倡議設立中青年訴訟法學優秀成果展，每兩年評一次。

6、開展刑事訴訟法學的海內外交流

作為一名現代法學工作者，應當是開放型的。為了改變長期以來訴訟法學比較封閉的狀態，陳光中先生做出了不懈的努力。在學術研究上，他宣導開展比較刑事訴訟法學研究。1988 年，陳光中教授主編了《外國刑事訴訟程式比較研究》一書，這是建國以來中國法學界第一部系統研究外國刑事訴訟程式的專著。特別值得一提的是陳教授所主持的刑事法律研究中心取得了美國福特基金會、英國文化教育委員會和加拿大開發總署的支持，開展了一系列對外學術交流活動。從 1993 年開始，他先後 7 次率由理論部門和實際部門專家組成的代表團到法、德、意、英、美、加、韓等國考察訪問，瞭解他們的刑事司法制度及最新動態。他還在北京 3 次組織刑事法律的國際研討會。陳教授先後組織翻譯出版了法國、德國、義大利、美國、加拿大、俄羅斯、日本等 7 國的刑事訴訟法典或訴訟規則和證據規則，為中國立法司法部門和理論界瞭解外國刑事訴訟法制提供了豐富的資料。陳教授還為海峽兩岸的法學交流做出了特殊的貢獻。

學術思想

陳光中教授勤於學而敏於思，幾十年來孜孜以求，筆耕不輟，著述豐碩，形成了自己完整系統的學術思想，主要體現在以下方面：

（一）關於訴訟價值觀

陳光中教授在《論訴訟法與實體法的關係——兼論訴訟法的價值》一文中集中表達了他的訴訟價值觀：訴訟法的價值可分為工具價值和獨立價值；在現代法治國家，實體法和程式法相輔相成，不能有主次之分；應當承認，訴訟法的第一價值是保證實體法的正確實施，同時也不能忽視其自身重要的獨立價值。

（二）刑事訴訟目的觀

陳光中教授認為中國刑事訴訟直接的目的是懲罰犯罪與保障人權的統一。懲罰犯罪、保障人權是刑事訴訟法直接目的的兩個方面，兩者應當並重，不能片面注重一面，忽視另一面。

（三）刑事訴訟結構觀

陳教授認為“刑事訴訟結構是國家為實現一定的訴訟目的而設計的刑事訴訟中控訴、辯護、裁判三方的法律地位、相互關係及相應表現方式的格局”。在現代刑事訴訟中，科學而公正的刑事訴訟結構應貫徹控審分離、[控辯平等對抗](#)、審判方居中裁判原則。

陳教授認為[職權主義](#)和當事人主義這兩種審判結構各有長短，兩者適當結合最有利於實現中國刑事訴訟的目的，應吸收西方兩大審判結構的長處來改革中國刑事訴訟結構。中國刑事訴訟結構近似大陸法系的職權主義，應適當吸收當事人主義的一些做法，同時又不能完全照搬，應保持法官在庭審中的主動性。

（四）司法獨立與司法公正

陳教授認為“公正是人與人之間在權利義務的分配關係上的合理狀態。刑事司法公正則是指在訴訟中合理公平解決被追訴者（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刑事責任問題。”司法公正包含實體公正和程式公正兩個方面的內容。在司法公正和司法獨立的關係上，陳教授認為，司法公正是目的，司法獨立是實現司法公正的最重要的制度保障。為了保證司法公正，應當加強司法獨立的制度保障。司法獨立是由司法活動的特殊性決定的，是國家實行法治不可缺少的重要條件，只有司法機關真正獨立行使職權，嚴肅執法，而不屈從於任何個人，法律的至高權威才可能維護。

（五）被告人權利保障與律師辯護

在刑事訴訟法的修改過程中，陳教授極力主張加強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權利保障；在貫徹實施修改後的刑事訴訟法過程中，陳教授又在偵查中會見犯罪嫌疑人、庭審前的閱卷等問題上為辯護律師的權利大聲疾呼。

（六）無罪推定

陳教授從 50 年代開始就主張繼承和吸收無罪推定原則。修改刑事訴訟法的過程中，主

張採用“任何人未經司法機關依照法定程式判定有罪之前，都不應當視為罪犯”的表述。認為這種表述“應當成為具有現代法治觀念者的共識，而且這種規定不會產生副作用”。修改後的刑事訴訟法第 12 條的規定與此雖有文字的差別，但實質是相同的。陳教授還認為，中國政府簽署《公民權利與政治權利公約》之後，依照公約的要求，中國應當明確認同無罪推定原則。

與無罪推定緊密相連的問題還有疑罪的處理和沉默權的問題。對於疑罪的處理問題，陳教授在認為“疑案按無罪處理，有利有弊，但權衡利弊，則利大於弊”。對於沉默權，陳教授主張刑事訴訟法不要規定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有如實回答的義務。陳教授認為對沉默權問題，不能機械理解，在立法上應當允許沉默權又要鼓勵他陳述，以利於查明案情，即採取“沉默不從嚴，坦白要從寬”的政策。

（七）被害人的權利保障

陳教授認為，西方國家注重保障被告人權利而對被害人訴訟權利維護不足，這是一個缺陷。他主張，應當借鑒有的國家使公訴案件中的被害人當事人化的傾向，考慮被害人申請回避權，甚至上訴權。在修改刑事訴訟法時，他力主在加強被告人權利的同時擴大被害人的權利。在這種進一步保護被害人權利的要求的影響下，修改後的刑事訴訟法把被害人列為當事人之一，賦予他申請回避權和要求人民檢察院抗訴的權利，從而加強了對被害人權利的保障。

（八）證明問題

對證明責任問題，陳教授主張對證明責任和舉證責任進行區分，中國刑事訴訟中，不論公訴案件或自訴案件，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都不承擔舉證責任。但是，在巨額財產來源不明案中，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負有證明自己無罪的舉證責任。

關於證明物件問題，陳教授認為，證明物件的範圍應當包括案件實體法事實和程式法事實兩大部分，證據事實則不宜作為證明對象。

關於自由心證，陳教授認為，中國訴訟法不應確立自由心證原則，理由是：第一，自由心證不符合中國的歷史特點。中國自古以來根本不存在歐洲中世紀後期的那種法定證據制度，因此沒有必要像歐洲大陸那樣用自由心證去反對法定證據。第二，按照唯物主義認識論，司法工作人員追求的是主觀符合客觀，突出了內心確信就不可避免地走向主觀唯心主義。第三，單用自由心證否定法定證據是片面的，是從一個極端走向另一個極端。不確立自由心證原則並不意味著我們否定法官的主觀能動性，只是要求法官認定案情時必須以客觀的證據事實為根據。

（九）檢察制度改革。

陳教授主張，對檢察機關的職權應當以公訴權為核心，以法律監督為重點進行改革。在修改刑事訴訟法時，他建議縮小檢察機關直接受理案件的範圍，擴大檢察機關的法律監督職能。

黨的十五大以後，陳教授又提出把檢察機關的批准逮捕權同法院的司法審查權結合起來，建設有中國特色的人身保護令制度。

（十）對外國法制和聯合國人權準則的態度。

陳教授認為，西方國家法制的一些內容，反映了人類社會文明發展的成果，反映了立

法、司法活動的共同規律，不能簡單的用階級性予以否定，應當在立足中國國情的基礎上，認真加以借鑒和吸收。在聯合國司法準則問題上，陳教授認為，聯合國人權準則是人類社會維護人權的共同要求，是從人類社會共同的要求中概括出來的準則，我們應當予以尊重。對於中國已經締結或者參加的國際條約，則應當恪守國際義務，認真、嚴格的予以遵守，不宜與之發生明顯的不協調的現象。陳光中教授對於中國加入公約後如何執行進行了探討，認為中國應當採取積極的態度，並結合中國的具體情況，進一步完善立法和司法，以便使刑事法律 and 司法實踐既符合中國國情又能夠與國際準則相吻合或者不相違背，進而推動中國刑事司法的民主化、科學化的進程，實現中國刑事司法公正的目標。

陳光中教授始終活躍在中國刑事訴訟法學研究前沿，筆耕不輟，著述頗豐。今天的活動同時是《陳光中法學文選》一書三卷的**首發式**。此書是陳光中教授在法學特別是訴訟法學領域幾十年科研成果總的彙集和展現，彙聚著他一生學術研究的心血，系統地體現了他的學術思想、立法建議、司法改革主張，同時也見證了中國法治尤其是刑事訴訟法及其理論的創建、曲折和繁榮發展的歷程。

資料來源：百度百科